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30 號 9 樓（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481,16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35,871,37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7.07%。

列席：董事：蔡心心、粟明德、陳德隆、蔡長宗、吳夢龍。

監察人：羅宗敏、優特投資(股)代表人林我信、會計師：林松樹

主席：蔡心心總經理

記錄：劉麗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詳附件三)

(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以及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2.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871,3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437,2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

反對權數為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

棄權權數為 1,434,0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一三四、四二七、〇八一元，加上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一一四、七〇二、八八八元，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一一、四七〇、二八九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九〇、九

一七、九八六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暨員工紅利新台幣六、八〇〇、〇〇〇元(前列皆以一〇三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5.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6.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871,3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437,2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

反對權數為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

棄權權數為 1,434,0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董事會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之「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871,3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437,2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

反對權數為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

棄權權數為 1,434,0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作適度修正，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八。

2.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871,3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437,2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

反對權數為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

棄權權數為 1,434,0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

選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屆滿，為配合 104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全面改選董事，故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提前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解任。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將於討論事項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席次，故本公司董事改選為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當選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立志	N12*****	0	現任：東海大學工學院院長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碩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曾任：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SCM/APS專案負責人 專長：於先進規劃與排程技術(APS)理論與實務研究、現場控制系統、彈性製造系統、企業資源整合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發展計畫。
2		張文憲	Q12*****	0	現任：美商家樂氏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台灣與香港區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曾任：美商勁量舒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莎拉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專長：市場擴展、行銷及通路管理。
3		蔡文純	A22*****	0	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專案經理 學歷：醒吾商專會計科 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專長：財務管理

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5. 敬請選舉。

決議：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董事	當選權數	備註
1	2	蔡心心	90,187,703	董事
2	G12*****	蔡長宗	47,102,501	董事
3	1984	吳夢龍	47,029,024	董事
4	25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柏年	46,728,574	董事
5	N12*****	王立志	3,383,321	獨立董事

6	Q12*****	張文憲	3,337,731	獨立董事
7	A22*****	蔡文純	3,292,141	獨立董事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董事蔡心心女士擔任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871,3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437,2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

反對權數為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

棄權權數為 1,434,0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主席：蔡心心



紀錄：劉麗華



附件一

一、前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595,878 仟元較一〇二年 1,521,004 仟元增加 4.92%，在製程上努力提升生產品質及產量，毛利率 46%較去年 45%提高 1%，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126,910 仟元，較一〇二年 103,932 增加 22.1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4,703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的 198,692 仟元，減少 42.27%，係一〇二年有出售中壢土地增加出售利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
	實際	實際	
營業收入淨額	1,595,878	1,521,004	4.92%
營業成本	(861,747)	(839,628)	2.63%
營業毛利淨額(註)	734,131	681,376	7.74%
營業費用	(607,221)	(577,444)	5.16%
營業利益	126,910	103,932	2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84	125,490	-81.29%
稅前純益	150,394	229,422	-34.45%
稅後純益	119,203	198,692	-40.01%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淨利	114,703	198,692	-42.27%
非控制權益	4,500	0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三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150,394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85,222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11 仟元、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3,994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入 9,576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708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285,901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79%	29.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5.47%	359.24%
流動比率	187.67%	282.90%
速動比率	128.45%	200.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9%	22.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8.12%	42.90%
純益率	7.47%	13.06%
每股盈餘	2.14	3.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95,878	1,521,004
研發費用	12,899	13,693
比率(%)	0.81%	0.90%
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舒爽薰衣草</li> <li>2.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補充包---舒爽薰衣草</li> <li>3.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li> <li>4.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陽光香氛</li> <li>5. 去味大師竹木香-忘憂天竺葵&amp;補充品</li> <li>6. 去味大師竹木香-舒活迷迭香&amp;補充品</li> <li>7. 去味大師竹木香-舒壓佛手柑&amp;補充品</li> <li>8.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寵物環境專用-潔淨亞麻</li> <li>9.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忘憂天竺葵</li> <li>10.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舒壓佛手柑</li> <li>11. 去味大師汽車一葉香-空氣淨化&amp;補充品</li> <li>12. 去味大師汽車一葉香-強力消菸臭&amp;補充品</li> <li>13. 茶樹莊園茶樹洗碗精&amp;補充包</li> <li>14. 茶樹莊園茶樹洗衣精&amp;補充包</li> <li>15. 茶樹莊園茶樹地板清潔劑 &amp;補充包</li> <li>16. 驅塵氏金剛戰神拖&amp;拖把組</li> <li>17. 驅塵氏雙面蝶型拖把&amp;補充包</li> <li>18. 驅塵氏乾濕鑽石拖</li> <li>19. 驅塵氏萬用工具-伸縮彈力掃正裝&amp;補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潔淨亞麻</li> <li>2.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清新百花</li> <li>3. 去味大師竹木香 40ML---清新麝香</li> <li>4. 去味大師竹木香---忘憂天竺葵</li> <li>5. 去味大師竹木香---舒緩廣藿香</li> <li>6.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鞋噴</li> <li>7. 驅塵氏迷你超黏拖</li> <li>8. 驅塵氏亮光蠟濕拖巾</li> <li>9. 驅塵氏萬用去污濕巾</li> <li>10. 克潮靈皮件環保除濕袋---150G</li> <li>11.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晨露香氛</li> <li>12. 花仙子小通疏通定置包</li> <li>13. 潔霜免刷洗馬桶清潔劑</li> <li>14. 潔霜天然環保茶樹系列---洗碗精</li> <li>潔霜天然環保茶樹系列---蔬果清</li> </ol>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 二、本(一〇四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全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 OEM 產品 103 年合併銷售數量達 32,219 仟只，預期 104 年為 33,921 仟只。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三)、持續強化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寶僑、莊臣、花王等)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全體經營企業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附件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宗敏



監察人：林淳浩



監察人：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我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一. 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二. 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07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G4-PR2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1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本條新增	<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2011年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本條新增	<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GRI G4-PR2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b>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b>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b>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b>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六條（<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p>	<p>一.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5.1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 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 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 條次調整。</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p><u>第十七條</u>（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u>第二十條</u>（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p><u>第十八條</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u>第二十一條</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九條</u>（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p>	<p><u>第二十二條</u>（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一. 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 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款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 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四. 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 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 酌為條次調整。</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一.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li> <li>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li> <li>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li> <li>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li> </ol>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b>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b>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b>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b>第二十三條（實施）</b>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p>	<p><b>第二十七條（實施）</b>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p>	<p>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2019年止，資</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

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

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

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b>第一章 總則</b></p> <p>第1條 目的:為使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p> <p>第2條 範圍:適用本公司及持股100%之子公司所有營運活動。</p> <p>第3條 定義: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企業責任為本之優勢。</p> <p>第4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p> <p><b>第二章 對員工的照顧</b></p> <p>第5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第6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第7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p> <p>第8條 本公司應維護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p> <p>第9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與訊息傳遞,員工均可獲得表達意見之機會。</p> <p>第10條 本公司應創造公平公正的經營管理文化</p> <p>第11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p> <p><b>第三章 對客戶的關懷</b></p> <p>第11條 本公司秉持”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的服務理念,對於所有提供之產品皆嚴格把關,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與產品。</p> <p>第12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於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時,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主要考量,並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 13 條 本公司應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並提供透明、公平、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p> <p>第 14 條 本公司對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p> <p>第四章 對股東的承諾</p> <p>第 15 條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外，且建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17 條 本公司應告知股東公司發展情況並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p> <p>第五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 19 條 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將低產品浪費及能源消耗。 (2)採用無害、環保原材料。 (3)減少廢棄物、有毒物及汙水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可回收再利用的產品。 (4)延長產品之壽命。</p> <p>第 20 條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p> <p>第 21 條 本公司應注重內部用水管理、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p> <p>第 22 條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加以宣導，以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觀念。</p> <p>第 23 條 本公司主要針對工廠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p> <p>第 24 條 本公司品保部門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六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 25 條 本公司應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p> <p>第 26 條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公益活動。</p> <p>第 27 條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於每年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 28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目的:為使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
- 第2條 範圍:適用本公司及持股100%之子公司所有營運活動。
- 第3條 定義: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企業責任為本之優勢。
- 第4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 第二章 對員工的照顧

- 第5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第6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第7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第8條 本公司應維護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 第9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與訊息傳遞,員工均可獲得表達意見之機會。
- 第10條 本公司應創造公平公正的經營管理文化
- 第11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

### 第三章 對客戶的關懷

- 第11條 本公司秉持”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的服務理念,對於所有提供之產品皆嚴格把關,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與產品。
- 第12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於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時,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主要考量,並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第13條 本公司應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並提供透明、公平、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 第14條 本公司對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 第四章 對股東的承諾

- 第15條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外,且建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16條 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告知股東公司發展情況並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 第五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將低產品浪費及能源消耗。

(2)採用無害、環保原材料。

(3)減少廢棄物、有毒物及汗水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可回收再利用的產品。

(4)延長產品之壽命。

第 20 條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注重內部用水管理、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第 22 條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加以宣導，以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觀念。

第 23 條 本公司主要針對工廠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第 24 條 本公司品保部門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六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25 條 本公司應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

第 26 條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公益活動。

第 27 條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於每年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 第七章 附則

第 28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

金管證六字第094013191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595,878	100	\$ 1,521,00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861,747)	(54)	(839,628)	(55)
5900	營業毛利	734,131	46	681,376	45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826)	(32)	(488,187)	(32)
6200	管理費用	(85,496)	(5)	(75,5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99)	(1)	(13,693)	(1)
	營業費用合計	(607,221)	(38)	(577,444)	(38)
6900	營業淨利	126,910	8	103,9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90	-	646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	-	1,303	-
7190	其他收入	24,813	2	23,49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六及七)	(265)	-	101,235	7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43	-	5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四)	-	-	1,860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	(316)	-	(1,448)	-
7590	什項支出	(2,267)	-	(27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註四)	(286)	-	(1,84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四)	(1,02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84	2	125,490	8
7900	稅前淨利	150,394	10	229,4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31,191)	(2)	(30,73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203	8	198,692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66	2	21,5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66	2	21,5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269	10	\$ 220,216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703		\$ 198,692	
8620	非控制權益	4,500		-	
		\$ 119,203		\$ 198,6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769		\$ 220,216	
8720	非控制權益	4,500		-	
		\$ 143,269		\$ 220,216	
9750	每股盈餘(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3.72	

董事長：蔡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心

~7~



會計主管：林淑珠



冠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股東權益	特別盈餘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合計	其他	合計
A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1,812	\$ 28,482	\$ 22,482	\$ 18,818	\$ 150,762	\$ (8,413)	\$ 787,24	\$ -	\$ 787,24	
B1	採用公允價值法	-	-	8,549	-	(8,548)	-	-	-	-	
B2	累積現金股利	-	-	-	-	(58,828)	-	(58,828)	-	(58,828)	
D1	民國102年度合併損益	-	-	-	-	188,882	-	188,882	-	188,882	
D2	民國103年度非比較期間	-	-	-	-	-	-	21,524	-	21,524	
E1	民國102年度現金股利	-	-	-	-	(28,828)	-	(28,828)	-	(28,828)	
E2	民國103年度現金股利	-	-	-	-	-	-	228,828	-	228,828	
F1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8,111)	-	(18,111)	
F2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G1	民國102年度現金股利	-	-	-	-	(18,884)	-	(18,884)	-	(18,884)	
G2	民國103年度現金股利	-	-	-	-	(144,390)	-	(144,390)	-	(144,390)	
H1	民國102年度合併損益	-	-	-	-	18,818	-	18,818	-	18,818	
H2	民國103年度非比較期間	-	-	-	-	-	-	114,702	-	114,702	
H3	民國103年度現金股利	-	-	-	-	-	-	(24,866)	-	(24,866)	
H4	民國103年度現金股利	-	-	-	-	-	-	24,866	-	24,866	
H5	民國103年度現金股利	-	-	-	-	-	-	4,500	-	4,500	
H6	民國103年度現金股利	-	-	-	-	-	-	158,783	-	158,78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1,812	\$ 28,482	\$ 161,897	\$ -	\$ 259,138	\$ 27,177	\$ 947,028	\$ 181,283	\$ 1,197,283	

(請參閱說明書附錄(補充表附註))

董事長 蔡心誠

總經理 蔡心誠

會計主管 謝淑娟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度102年12月31日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A10000	視前淨利	\$ 150,394	\$ 229,422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48	19,138
A20200	攤銷費用	9,824	7,97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859)	(4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928	(1,660)
A20800	利息費用	318	1,448
A21200	利息收入	(2,790)	(646)
A21300	股利收入	-	(1,3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	882
A23000	處分持有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1,9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43)	(518)
A29900	其他項目	-	(60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3)	7,78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00	1,0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081)	(51,4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8)	7,5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91	(1,600)
A31200	存貨增加	(18,041)	(28,93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13	(2,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6	(1,32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80	(8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6	(34,271)
A3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3	(1,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143	40,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16)	395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9)	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250	87,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80	8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	(1,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49)	(24,87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85,222	63,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金融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260)	(182,850)
B01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24	120,84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1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1,821)	-
B02600	處分持有非流動資產	-	237,3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44)	(19,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	2,767
B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87)	-
B03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2)	(450)
B08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5)	(2,0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49)	(4,59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54,611)	153,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存增加	120,000	-
C00800	應付短期票存減少	-	(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5	(6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399)	(58,8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3,994)	(159,4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76	7,4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183	84,7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08	214,9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901	\$ 278,7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



經理人：蔡心



會計主管：林淑珠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楨

會計師：林金圓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3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319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茂生行證券有限公司  
40 樓 交通銀行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代碼	名稱	103.12.31		102.12.31		代碼	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68,600	7	\$ 218,233	17	2100	短期存款(註四及六)	\$ -	\$ 10,800	1	
1110	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價目所算之金融資產 - 短期(註四及六)	410	-	544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註六)	199,937	10	18,999	
1147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註六)	-	-	5,940	-	2150	應付票據(註四及六)	18,670	1	244	
1150	應收票據(註四、六及七)	10,276	1	8,496	1	2170	應付帳款(註六)	66,217	5	85,507	
1170	其他應收票據(註四、五、六及七)	322,522	22	307,828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37,343	4	34,453	
1210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註六)	154	-	4,891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註四、六及七)	189,948	19	143,889	
1300	存貨(註四、五及六)	237,005	17	328,951	18	2250	其他應付帳款(註四及六)	14,085	1	10,970	
1410	預付帳項(註四)	14,987	1	13,314	1		其他應付帳款(註六)	2,280	-	4,974	
1450	待攤費用(註四及六)	-	-	-	-		短期負債合計	482,813	33	309,898	
1470	其他應收資產(註六)	2,884	-	3,783	-						
	金融資產合計	685,281	48	781,859	81						
						2640	應付關係人負債(註四、五及六)	28,000	2	28,000	
						2645	存入保證金(註六)	38	-	68	
						2680	應付費用-短期公司關稅及 保證金負債合計	152	-	277	
							負債合計	483,003	35	330,243	
						3100	資本(註六)				
1540	非流動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註四、六及七)	5,220	-	8,80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812	37	534,812	
1550	除附屬品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863,449	48	412,370	20		資本合計	534,812	37	534,8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七)	66,728	5	66,496	5	3200	資本公積	32,842	1	29,842	
170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3,027	-	4,5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897	7	82,026	
1800	遞延稅項(註六)	-	-	1,31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018	
1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38,316	2	4,1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120	17	283,9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5,739	52	497,788	26		負債及權益合計	911,027	72	860,7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變動之兌換差額	37,177	2	13,111	
							其他權益合計	37,177	2	13,111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13,086	65	648,728	
							權益合計	645,028	65	645,728	
							負債及權益合計	\$ 1,134,050	100	\$ 1,276,815	
	資產總額	\$ 1,431,000	100	\$ 1,276,815	100						

(經參閱會計師核對後出具報告)

董事長 廖心仁



總經理 廖心仁



會計主管 林淑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241,243	100	\$ 1,235,478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639,796)	(52)	(653,253)	(53)
5900	營業毛利	601,447	48	582,225	47
81-8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0,137)	(34)	(407,310)	(33)
8200	管理費用	(55,801)	(4)	(53,784)	(4)
8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99)	(1)	(13,693)	(1)
	營業費用合計	(488,837)	(39)	(474,787)	(38)
6900	營業淨利	112,610	9	107,43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14,955	1	(2,024)	-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1,096	-	233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	-	1,303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六及七)	12,668	1	18,57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六及七)	16	-	101,999	8
7230	外幣兌換利益(註四)	1,014	-	1,09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四)	(133)	-	116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	(304)	-	(957)	-
7590	什項支出	(2,143)	-	(1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69	2	120,217	10
7800	稅前淨利	139,779	11	227,655	19
78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25,076)	(2)	(28,96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4,703	9	198,69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66	2	21,52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66	2	21,5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769	11	\$ 220,216	19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3.72	

董事長：蔡心心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心心



~ 6 ~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調整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78,480	\$ 16,618	\$ 160,702	\$ (8,413)	\$ 787,341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8	-	(8,54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820)	-	(58,820)
D1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188,082	-	188,082
D3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24	21,524
D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082	21,524	220,216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82,028	16,618	282,077	13,111	948,728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89	-	(19,8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388)	-	(144,38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	-	-	-	(18,618)	18,618	-	-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114,703	-	114,703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68	24,068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703	24,068	138,78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01,897	\$ -	\$ 245,130	\$ 37,177	\$ 943,098

(請參閱說明細則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峰



元仙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代碼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親前淨利	\$ 139,779	\$ 227,855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7	3,522
A20200	攤銷費用	4,604	7,3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3	(116)
A20900	利息費用	304	857
A21200	利息收入	(1,088)	(233)
A21300	股利收入	-	(1,3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9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	(102)
A23000	處分持有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1,89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1)	7,78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	1,0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658)	(28,8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65)	2,1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37	(1,809)
A31200	存貨增加	(16,054)	(34,4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327	7,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8	(1,50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26	(885)
A321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18	(28,410)
A3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92	27,7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184	28,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64)	(2,003)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809)	335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85)	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2,815	113,1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8	2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03
A33800	支付之利息	(387)	(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58)	(23,329)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35,588	90,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形資產之淨額	5,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058)	(58,54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11)
B02600	處分持有非流動資產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8)	(4,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238,8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2)	(450)
B08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85)	(2,0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4)	(8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14,811)	185,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120,000	-
C008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8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399)	(58,8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4,399)	(158,8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824)	87,3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233	115,8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09	\$ 213,233

(請參閱往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心心



經理人：蘇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珠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427,081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14,702,888
小計	249,129,96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70,28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37,659,6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90,917,9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6,741,694</u>
註 1：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配發員工紅利	6,800,000
(2)配發董監事酬勞	700,000
	<u>7,500,000</u>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	
註 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董事長： 蔡心心



經理人： 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u>董事及監察人</u>，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u>董事</u>，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董事改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u>董事、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u>）<u>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u>董事</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同上
<p>第十五條：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u>董事及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五條：全體<u>董事</u>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u>董事</u>購買責任保險。</p>	同上
	<p><u>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同上
<p>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同上
<p>第十九條：(一) <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p>	<p>第十九條：(一) <u>董事</u>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p>	同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 .....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 .....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修訂章程日期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601020 紙製造業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46. IZ01010 影印業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3. G801010 倉儲業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57. F501060 餐館業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59.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萬元，分為陸仟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參拾玖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會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分派如下：

(一) 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上述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心 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CT-11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CT-118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任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u> 選任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本條刪除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由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u></p>	<p><u>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u></p>	<p>修訂條號</p>
<p><u>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u></p>	<p><u>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p>	<p>配合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修訂條號</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 <u>董事之選舉</u> 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八條：本公司 <u>董事</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當選之 <u>董事</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

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